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校师德建设，推进高校师德建设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

1. 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。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养成，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，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。长期以来，我省高校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呕心沥血、默默奉献，潜心治学、教书育人，敢于担当、锐意创新，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，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。但是，也存在个别高校教师不能很好履行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职责，甚至个别教师理想信念模糊，育人意识淡薄，教学敷衍，学风浮躁，甚至学术不端、言行失范、道德败坏等，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。推动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对于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对于引导广大教师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二、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

2. 基本原则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，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期望，激发高校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，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3. 总体要求：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互协同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互衔接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，引导高校广大教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推动形成崇尚精品、严谨治学、注重诚信、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；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，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者、引领者、维护者。

三、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

4. 建立健全师德教育机制。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紧扣时代主题，突出时代精神，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，创新

教育理念、模式和手段，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，增强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以正面引领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、深化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，发挥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师德模范标兵、一线优秀教师的带动作用，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，引导高校教师成为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的践行者，增强高校教师践行师德要求的自觉性和积极性。以知行合一为根本，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，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和针对性。

5. 建立健全师德宣传机制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在高校营造浓厚师德建设氛围。加强法制宣传，系统宣讲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加强以文化人，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，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。加强节点教育，以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为契机，通过网络、广播、报纸及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。加强舆论引导，抢占舆论制高点，掌握舆论管理权、主导权，关注教师思想动态，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要及时关切并有效引导。

6. 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。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师资队伍建设、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。严把入口关，把师德建设纳

入高校人事录用工作范围，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，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品德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。严把日常关，深入贯彻落实“课堂讲授守纪律，公开言论守规矩”要求，构建高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，健全完善教学督导、学生评教、舆情搜集等机制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严把评价关，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，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7.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。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。组织好考核实施，成立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办法，综合运用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全面掌握师德实际情况。开展好考核反馈，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，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，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运用好考核成果，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、课题申报、职称评审、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，师德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8.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。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，通过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、优秀教师评选表彰等活动，增强高校教师荣誉感和自豪感。完善高校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，在干部选拔任用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学术评价和各种

评优选拔活动中，充分保障高校教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，维护高校教师的合法权益。切实加强人文关怀，关心高校教师实际困难，关注他们在户籍、住房、社会保障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，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使他们有更多的获得感。

9. 建立健全师德惩处机制。规范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，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有上述情形的，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四、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组织体系

10. 加强师德建设组织领导。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系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

机制，形成师德建设合力。高校要明确一名副书记负责师德建设工作，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，及时成立组织、宣传、纪检监察、人事、教务、科研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。

11. 明确师德建设责任主体。高校师德建设要细化落实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。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要落实院系的组织实施责任，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院系，落实到每一位教师身上，体现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生管理、后勤服务的各项具体工作中。

12. 强化师德建设研究督导。重视研究和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把握特殊性、增强引领性、体现前瞻性。高校要积极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，搭建教育交流平台，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。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，要采取高校自查、统一检查、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，对高校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进行督查。

13. 落实师德建设保障条件。高校要为师德建设工作的开展出台政策、营造声势，要为师德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保障，集中优势资源，建立工作队伍，设立专项经费，确保师德建设长效机制顺利推进。

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。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2017年6月2日